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之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6。

业务审视

有关本集团于本年度之业务审视，请参阅「董事长致辞」、「总裁致辞」、「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公司治理」章节、2022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公司网页。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125页之综合收益表。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910元，股息总额约港币96.21亿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股东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于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向于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连同于2022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币0.447元的中期股息，2022全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港币1.357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

本公司将由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2023年股东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2023年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办妥过户登记手续。2023年股东会将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时正举行。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将由2023年7月5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于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23年7月3日（星期一）起除息。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港币0.36亿元。

注：此捐款并不包括「中银香港慈善基金」(下称「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赞助(有关详情请参阅2022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公司网页)。「基金」是在香港注册的独立法人，是根据《税务条例》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

发行债权证

年内，中银香港发行以下债权证以募集资金作一般营运用途。

| 类别 | 发行款额 | 收取的代价 |
|------------------|-----------------|-----------------|
| 1.33%港币高级票据2024年 | 港币2,000,000,000 | 港币2,000,000,000 |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部，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币183.07亿元。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3页。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单列载于第56页。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列载于第57至67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约为3年。

刘连舸先生自2023年3月18日起辞任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冯婉眉女士及李惠光先生分别自2022年3月3日及2022年9月14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向刘连舸先生在其任内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高度赞许和衷心感谢。

已发行股份

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9。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4%。董事认为本公司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及于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业管治守则》第B.2.2条守则条文规定，孙煜先生、郑汝桦女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的任期会于即将召开的2023年股东会上届满。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并表示其决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不再重选连任，而其余两位即将退任的董事孙煜先生及郑汝桦女士均愿意于即将召开的2023年股东会上重选连任。组织章程细则第102条同时规定，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大会或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大会重选连任。据此，就董事会于2022年9月14日委任的李惠光先生的任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的董事全员名单已保存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

董事会报告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2023年股东会上重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或其有关连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约。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于本年报日期，刘金先生及林景臻先生均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于年度内，刘连舸先生曾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

中国银行是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

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或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除在本集团业务外）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22年12月31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的纪录，又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发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载列如下：

本公司：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 / 相关股份数目 | | | | 占已发行股份 总数概约 百分比 |
|------|---------------------|------|------|--------|-----------------------|
| | 个人权益 | 家属权益 | 公司权益 | 总数 | |
| 童伟鹤 | 40,000 ¹ | — | — | 40,000 | 0.00% ² |

注：

- 童伟鹤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股美国预托股份，而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 该等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0.0004%。

本公司的相联法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 / 相关股份数目 | | | | 占已发行H股 总数概约 百分比 |
|------|---------------|---------------------|------------------------|-----------|-----------------------|
| | 个人权益 | 家属权益 | 公司权益 | 总数 | |
| 孙煜 | 10,000 | — | — | 10,000 | 0.00% ¹ |
| 蔡冠深 | 4,000,000 | 40,000 ² | 1,120,000 ³ | 5,160,000 | 0.01% |
| 冯婉眉 | 550,000 | — | — | 550,000 | 0.00% ⁴ |

注：

- 孙煜先生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01%。
- 该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蔡冠深博士被视为透过蔡冠深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 冯婉眉女士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7%。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于2022年12月31日，概无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其各自的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备存之登记册上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

| 公司名称 |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目 |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
|----------|---------------|---------------|
| 汇金 | 6,984,274,213 | 66.06% |
| 中国银行 | 6,984,274,213 | 66.06% |
| 中银香港(集团) | 6,984,175,056 | 66.06% |
| 中银(BVI) | 6,984,175,056 | 66.06% |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汇金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股票挂钩协议

于本年度内及年结日，本公司并无订立及存在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每名董事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对其所引致全部责任获本公司从其资金中拨付弥偿。本公司已为董事购买及续买保险，以便为董事的责任提供本公司可合法安排的保障。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户

于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关联交易

就于2019年12月23日公布的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业务中订立；
- (ii) 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iii)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及14A.71(6)(b)条，董事会已委聘本公司核数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经修订)下之「非审计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及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经修订)「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集团之持续关联交易作出审阅报告。就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核数师已发出了一封无保

留意见的审阅结果和结论信。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7条，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供了核数师信的副本。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年报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核数师

2022年度之财务报表乃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将于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表示愿意继续受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于本公司2021年5月17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委任为新核数师，接替退任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承董事会命

副董事长
刘金

香港，2023年3月30日